

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

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壹、「先」於考選部線上報名(請要記得繳費)：

一、報名期間：4 月 8 日(二)至 4 月 17 日(四)下午 5 時止。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

與查詢」，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系上需進行線上集體報名審核作業，請務必提前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貳、「後」將資料繳至系辦公室：

一、採集體報名者，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承辦人統一收繳，切勿個別寄出，以利考選部辦理相關作業。

(一)僅限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畢業生)。

(二)正確學校名稱：「**義守大學**」

(三)正確科系名稱：「**職能治療學系**」(錯誤：職治系、職能治療系、職能治療科系)

(四)正確在校生學號：「**11055001A**」(錯誤：ISU11055001A、11055001a)

(五)正確是否畢業：「**是**」(錯誤：否)

二、請繳交「報名履歷表」1份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5-8頁)。以上2份資料請繳至系辦公室，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針)；於**4月18日(五)中午12:0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到「高雄市82445燕巢區義大路8號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收(國考集體報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履歷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5-6頁)

1. 正面一貼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居留證影本)。
2. 正面一貼妥**1吋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3. 背面一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4. 背面一非本國人之考生，請務必附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5. 是否填寫正確、是否勾選以及是否簽名？

(二)「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7-8頁)

1. 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2. 是否填寫正確、是否勾選以及是否簽名？

註1：請不用繳交信封及郵票，直接繳交報名履歷表正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

註2：繳款憑證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三、通訊地址係供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單與考試及格證書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本(114)年11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請注意僑生的通訊地**

址勿填寫學校地址，因為成績單寄發時同學已經畢業，可能成績單收不到。

四、無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學生，請將**居留證**及**護照影印本**浮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之欄位，浮貼時請注意勿將居留證之中文姓名及統一編號黏住，以利辨識。

五、**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請同時至系辦公室領取實習證明書(實習證明書正本請妥善保管，遺失不再補發)。**

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u>報名履歷表</u>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u>華僑</u>： 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u>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u>：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u>報名履歷表</u>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u>簽名</u>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		
2	<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 務必簽名 。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如已取得修畢基礎學科證明書、實習證明，請一併附上。
3	<u>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2.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

報名履歷表樣本—正面

報名履歷表樣本(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考區 ○○考區		不需要加ISU、A要大寫		第一階段 榜示日期		按節次點名紀錄																						
						到考「○」	1	2	3	4																		
						缺考「X」	5	6																				
應屆畢業生學號： 11055001A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職能治療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 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 國外學歷報考 不可只寫 "職治系、職能治療系"																						
☐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無)																												
應考資格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義守大學			所、系、科(請填全銜) 職能治療學系			授予學位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 是, ☐ 否		畢業年月 114年6月		入學年月 110年9月		修業期限 四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若為延修生請自行更改入學年																						
非本國人，請貼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請適當縮小列印黏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3">繳驗證件</td> <td colspan="3">審查結果</td> <td colspan="2">審查人員簽章</td> <td colspan="2" rowspan="2">貼相片處</td> </tr> <tr> <td colspan="3">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 </td> <td colspan="3">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附條件准予應考：☐缺畢業證書 ☐缺實習證明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td> <td colspan="2"> 初 審 覆 審 </td> </tr> </table>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貼相片處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 審 覆 審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貼相片處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 審 覆 審																						
報名 序號					座 號		照片背面書寫 姓名、考區、 報考類科																					

務必勾選此兩項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此處務必簽名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報名履歷表樣本—背面

學生證
正面影本

學生證
背面影本

請於原本蓋註冊章的地方
貼上-免蓋註冊章貼紙
(請到系辦公室拿取)

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非本國人之考生，請務必附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請適當縮小列印黏貼。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面(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務必填寫完整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職能治療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義守大學	系科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務必勾選填寫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114 年 4 月 25 日實習期滿)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其他)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面(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

☐ (其他) 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此處務必簽名

填寫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4 年 4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